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近年全球災害日益複雜化、鉅大化及常態化，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合作，是面對災害之必要手段，世界各國政府無不積極導入民間力量，我國消防人員平均每一人服務人口數為一千六百七十七人，相較於歐美日等國家：倫敦為一千二百四十五人、洛杉磯為一千零五十六人、大阪為七百五十三人及東京為七百二十三人，我國消防人力服務人口數明顯偏高；在人力補充緩不濟急、勤務種類繁雜，且大規模災害發生，亟須於最短時間大量投入受災地點進行救援，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及緊急救護工作仍須仰賴義勇消防人員，在消防人力未到達前，事先蒐集災情、緊急應對及通報；而義勇消防組織長期以來與消防人員結合執行災害搶救，業已建立良好管理、訓練及執勤制度，成為不可或缺之重要救援能量，正所謂「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

依據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惟近年社會環境變遷及社會型態逐漸轉變，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招募不易，義勇消防人員年齡老化，為擴大招募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提高民眾參加義勇消防組織意願，並提升義勇消防人員協助消防及緊急救護能力，有放寬新進義勇消防人員資格、義勇消防人員遴聘資格、解聘條件及幹部訓練參加資格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新進義勇消防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義勇消防人員遴聘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義勇消防人員解聘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得免參加基本訓練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幹部訓練之參加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修正提高義勇消防總隊副總隊長編制人數。(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新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p> <p>二、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p> <p>三、<u>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擔任顧問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p>	<p>第四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p> <p>二、<u>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u></p> <p>三、<u>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u>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擔任顧問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p>	<p>一、第一項序文增訂新進義勇消防人員簡稱為新進人員之規定。</p> <p>二、為鼓勵未設籍於當地者投身公益，更生人能服務鄉里回饋社會，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放寬新進義勇消防人員之設籍及素行限制，以廣納民間力量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並兼顧義勇消防組織正面形象。</p> <p>三、感訓處分所依據之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廢止理由之一係感訓處分制度有違憲之疑慮，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或感訓處分」等文字。</p> <p>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總隊長、副總隊長由消防局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三年，並曾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p>	<p>第五條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總隊長、副總隊長由消防局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三年，並曾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p>	<p>一、為使有能力並具備相關資格之義勇消防組織顧問有機會晉昇高階幹部，藉此鼓勵有服務熱忱、熟稔義勇消防組織運作之顧問繼續為義勇消防組織服務，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任顧問職年資</p>

<p>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層報內政部核聘；總隊之其他人員，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二年，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p> <p>二、大隊之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二年，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大隊之其他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p>	<p>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層報內政部核聘；總隊之其他人員，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二年，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p> <p>二、大隊之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二年，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大隊之其他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p>	<p>納入總(大)隊總(大)隊長及副總(大)隊長以外其他人員遴聘資格。</p> <p>二、義勇消防組織顧問一職，係指部分民眾熱心公益，惟囿於工作或體力等因素無法參加消防及緊急救護工作，為回饋地方，每年出資贊助義勇消防人員訓練、後勤資源補充及維持義勇消防組織運作等各項所需，雖有別於實際參與消防及緊急救護工作之義勇消防人員，然對於維持當地義勇消防組織之凝聚力及向心力，具有不同層面之影響力。</p> <p>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中隊或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副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及副小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五、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應由聘任機關成立審議小組評審之；其評審作業要點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定之。</p> <p>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顧問，由總隊遴選，報請消防</p>	<p>消防中隊或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副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及副小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五、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應由聘任機關成立審議小組評審之；其評審作業要點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定之。</p> <p>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顧問，由總隊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p> <p>二、大隊之顧問，由該</p>	
---	---	--

<p>局核聘。</p> <p>二、大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中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中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第八條 義勇消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p> <p>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p> <p>三、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但擔任顧問者，不在此限。</p> <p>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年齡逾第六條各款規定。</p> <p>六、無故不參加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訓練、第十六條規定之演練（習）或</p>	<p>第八條 義勇消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p> <p>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p> <p>三、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但擔任顧問者，不在此限。</p> <p>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五、年齡逾第六條各款規定。</p> <p>六、無故不參加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訓練、第十六條規定之演練（習）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服</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第四款，放寬義勇消防人員素行解聘條件。</p> <p>二、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第十八條規定之服勤，一年內達三次以上。</p> <p>七、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p>	<p>勤，一年內達三次以上。</p> <p>七、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p>	
<p>第十條 基本訓練由消防局辦理，集中新進人員施以四十八小時以上之訓練。</p> <p><u>新進人員具退休消防人員身分者，得免參加基本訓練。</u></p>	<p>第十條 基本訓練由消防局辦理，集中新進人員施以四十八小時以上之訓練。</p>	<p>一、因退休消防人員已具備消防專業技能及豐富經驗，為鼓勵熱心退休消防人員加入義勇消防組織，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得免除基本訓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幹部訓練之種類及辦理方式規定如下：</p> <p>一、高級幹部講習班：由本署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三年以上之人員，施予十二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p> <p>二、中級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二年以上之人員，施予十六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p> <p>三、初級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一年以上之人員，</p>	<p>第十二條 幹部訓練之種類及辦理方式規定如下：</p> <p>一、高級幹部講習班：由本署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三年以上之人員，施予十二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p> <p>二、中級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之人員，施予十六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p> <p>三、初級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以上之人員，施予二十小時以上之講習訓</p>	<p>為鼓勵義勇消防人員士氣，積極培養義勇消防組織幹部人才，爰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放寬幹部訓練參加資格。</p>

<p><u>或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施予二十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u></p> <p>四、基礎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含顧問職）滿一年以上之人員，施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p>	<p>練。</p> <p>四、基礎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副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以上之人員，施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p>	
---	--	--

修正第三條附表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總隊	總隊長	一人	義勇消防總隊受消防局長督導。	消防局應派員協辦總隊業務。
	副總隊長	一人至五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二人至六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大隊	大隊長	一人	總隊下設若干大隊，受消防局長、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長以上幹部或義勇消防總隊長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應派員協辦大隊業務。
	副大隊長	二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一人至三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中隊	中隊長	一人	大隊下設若干中隊，受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長、中隊長或義勇消防大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中隊或分隊應派員協辦中隊業務。
	副中隊長	一人或二人		
	幹事	一人或二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分隊	分隊長	一人	中隊下設若干分隊，受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分隊長或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分隊應派員協辦分隊業務。
	副分隊長	二人		
	幹事	一人		
	助理幹事	一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小隊長	二人至六人		
	副小隊長	二人至十二人		
	隊員	十八人至七十二人		

修正說明：

直轄市、縣(市)因幅員地理環境、經濟資源、社會文化及風俗民情差異懸殊，如原住民地區、平地及都會區業務屬性各有不同，為利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推動義勇消防業務，有賴副總隊長之襄助，爰彈性放寬義勇消防總隊副總隊長編制人數上限由現行三人修正為五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需求編制人數，俾因地制宜順遂業務推動。

現行第三條附表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總隊	總隊長	一人	義勇消防總隊受消防局長督導。	消防局應派員協辦總隊業務。
	副總隊長	一人至三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二人至六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大隊	大隊長	一人	總隊下設若干大隊，受消防局長、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長以上幹部或義勇消防總隊長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應派員協辦大隊業務。
	副大隊長	二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一人至三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中隊	中隊長	一人	大隊下設若干中隊，受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長、中隊長或義勇消防大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中隊或分隊應派員協辦中隊業務。
	副中隊長	一人或二人		
	幹事	一人或二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分隊	分隊長	一人	中隊下設若干分隊，受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分隊長或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分隊應派員協辦分隊業務。
	副分隊長	二人		
	幹事	一人		
	助理幹事	一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小隊長	二人至六人		
	副小隊長	二人至十二人		
	隊員	十八人至七十二人		